**財團法人樹和教育基金會大專院校社團公益服務活動補助辦法**

101.9.03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會為提供協助給資源較缺乏之國民中、小學 ，補足課輔志工老師之不足，並提升其課後輔導時段智育以外多元學習之品質，希望結合大專院校社團資源，藉由活動經費贊助，並鼓勵青年學生投身社會公益，主動關懷弱勢族群，進行服務學習，特對國內大專院校社團進行社會公益活動所需經費訂定補助辦法。

 **第二條 贊助活動主題與類型**

1.本會補助之活動主題以對弱勢族群及偏鄉社區之教育性公益活動為主。

2.本會補助之活動類型以下列各領域之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軸 :

 1)語文 、數學 、自然 、藝文 、資訊、健體等領域。

 2)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相關之團體活動(如人際關係團體營，自我探索與、情緒管理…等 )。

**第三條 執行方式**

1. 服務對象:自行發掘合作之國民中、小學，或透過本會媒合，並已達成合作雙方認同者。
2. 提出計畫書申請。
3. 執行內容:
4. 本會依計畫內容審核，審核通過由受補助社團(執行單位)後依計畫實施。
5. 執行完畢**2**週內，須提出書面成果報告給本會，書面報告內容包含:❶ 活動名

稱❷ 活動目的❸ 執行時間與地點❹執行內容❺營隊組織與分工❻服務對象及人數報表與分析❼活動紀錄(含照片)成果❽效益與檢討。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執行單位辦理綜合檢討座談會。

 **第四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

1. 依計畫審核，得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2. 經審核通過後，由社團提供匯款帳戶，帳戶名稱需為社團社長或指導老師，由基金會匯款轉入，社團需開立活動補助費之收據(**附表1**)。
3. 經費核銷單據由申請社團保存備查，本基金會保有調閱之權利。
4. 經核通過補助者，得派員參加基金會核銷與成果製作說明。

**第五條 申請資格**

國內大專院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第六條 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放申請1次，申請期限如下:

|  |  |  |  |
| --- | --- | --- | --- |
| 學期 | 活動實施期間 | 申請期限 | 審核公告日期\  |
| 開放 | 截止 | 審核 | 結果通知 |
| 上學期 | 上學期+寒假 | 6/1 | 6/30 | 7/1~7/31 | 8/10前 |
| 下學期 | 下學期+暑假 | 12/1 | 12/31 | 1/1~1/31 | 2/5前 |

 **第七條 申請方式**

1.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受理報名，申請人請備妥相關資料後寄送本會指定之電子郵件帳號，初審通過後，須補送書面資料，並蓋有學校課外輔導課同意之印章。

2.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補助申請表 如**附表2，**需附❶活動企劃書❷社團簡歷(含社團簡介與過去辦理過的活動與特殊事蹟)

**附件表單**